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 2016-07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结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修改），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十六）审议公司监事会、执行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十六）审议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十七)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即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同标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四)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 提案内容应当完整, 不能只列出变更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四)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 提案内容应当完整, 不能只列出变更内容。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 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 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删除
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九十六条（六）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第九十六条（六）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或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三）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任一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三）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五）每自然年累计总额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内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核销。	第一百一十一条（五）每自然年累计总额 500 万元以内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核销。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出现股东大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重大事项，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重大事项，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一）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七条（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八条（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九十九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第一款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事前通知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百条第一款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事前通知董事会秘书，书面会议通知应当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第二次修改)。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